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悉慈

上列聲請人與王信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契約，關於違約金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期」，請提出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未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期限限制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違約金之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